|  |
| --- |
| 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形一览表 |
| 审批 部门 | 提取情形 | **提取证明材料（没有特别说明的均为原件及复印件1份）** | 提取频率 |
| 首次提取 | 以后提取 |
| 到经办网点审核 | (1)购房未贷款的 | a.商品房、经济适用房、合作建房、集资建房等 | ①购房合同或购房协议 ②购房发票 | 提取记录单 |  |
| b.危改回迁房 | ①拆迁协议 ②购房发票 | 提取记录单 |  |
| c.二手房 | ①房产证 ②契税完税凭证 | 提取记录单 |  |
| d.公有住宅楼房 | ①单位房管部门出具的购房协议或者购房证明 ②购房收据 | 提取记录单 |  |
| e.购买政策性住房 | 按房改成本价出售的公有住房 | ①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对各单位售房方案的批复（含附件）复印件②购房协议或售房单位出具的购房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不能提供购房协议的，持①即可） |
| 中央国家机关集中建设的职工住宅 |
| 经国管局批准，各单位利用自用土地和危旧房改造等建设的职工住宅 |
| 参照经济适用住房价格出售的旧有住房 |
| 北京市政府组织建设的政策性住房 | 1. 《选房确认单》②房屋销售许可证
 | 提取记录单 |  |
| (2)购房贷款的 | 办理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 | 职工身份证 | 提取记录单 |  |
| 办理合作银行商业住房贷款 | 职工身份证 | 提取记录单 |  |
| 办理其他住房贷款 | 1. 款合同；②契税完税凭证或首付款发票
 | 提取记录单 |  |
| (3)异地购房 | 京津冀地区购买新建商品房 | ①购房合同；②购房全款发票（未贷款） | 提取记录单 |  |
| 京津冀地区购买二手房 | ①借款合同；②购房首付款发票（使用贷款），没有首付款发票的提供契税完税证明 | 提取记录单 |  |
| 工作地或户口所在地购买新建商品房 | ①房屋所有权证；②契税完税凭证③工作证明或户籍证明（未贷款） | 提取记录单 |  |
| 工作地或户口所在地购买二手房 | ①借款合同；②契税完税凭证③工作证明或户籍证明（使用贷款） | 提取记录单 |  |
| 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异地购房 | ①借款合同；②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回执单复印件 | 提取记录单 |  |
| (3)生活困难，正在领取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 | 《北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 提取记录单 |  |
| (4)无房职工支付房租的 | 本人及配偶无房证明、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承诺、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 | 提取记录单 |  |
| (5)离休、退休 | 离、退休证或劳动部门相关证明 |  |  |
| (6)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 ①劳动部门出具的职工丧失劳动能力鉴定 ②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
| (7)出境定居 | 户口注销证明 |
| ⑻进城务工人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 | ①户口证明 ②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
| ⑼在职期间被判处死刑、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期满时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 人民法院判决书 |
| 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形一览表（续）  |
| 审批 部门 | 提取情形 | 提取证明材料（没有特别说明的均为原件及复印件1份） | 提取频率 |
| 首次提取 | 以后提取 |
| 到经办网点审核 | ⑽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 | 划入死亡职工本人的有效储蓄账户的 | ①职工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②提取经办人的居民身份证注：《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上“储蓄卡号”必须为死亡职工的有效卡号 |  |  |
| 划转到单位账户的，需经资金中心审批 | ①职工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②单位办理死亡职工住房公积金销户证明③单位经办人与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 注：单位经办人需在《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上签字 |
| 直接划入合法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储蓄账户的 | ①职工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②由公证部门出具的有关遗产继承或受遗赠公证书（公证书中应明确提取经办人）③提取经办人的居民身份证 |
| 到建行朝阳支行公积金柜台审批 | ⑾大修、翻建自住住房（不含装修） | ①所属房管或物业部门的大修证明 ②产权证明 ③购买材料的明细发票或分摊到个人的费用发票 | 提取记录单 |  |
| ⑿自建自住住房 | ①规划、房管部门宅基地批复或建房批准证明文件 ②购买材料及其他施工费用的费用发票 | 提取记录单 |  |
| ⒀集中封存户提取 | 提取条件及证明材料同⑴-⑿的提取情形 |  |  |
| 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形一览表（续）  |
| 审批 部门 | 提取情形 | 提取证明材料（没有特别说明的均为原件及复印件1份） | 提取频率 |
| 首次提取 | 以后提取 |
| 到建行朝阳支行公积金柜台审批 | ⒁职工无法取得单位开具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 | a.单位已撤并或解散，职工无法联系到单位留守人员的 | 上级单位或主要出资单位出具证明（包括此单位经营状况、预留印鉴情况）并加盖公章，同时注明本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并持符合“1-12提取情形”的证明材料 |  |  |
| b.单位不为满足条件的职工开具《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的 | 职工写书面申请（包括事件概述、是否解除劳动关系及证明、单位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并持符合“1-12提取情形”的证明材料 | 调离单位的可销户；未解除劳动关系的，提供提取记录单 | 未解除劳动关系的，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
| 到资金中心审批 | ⒂集体提取 | a.职工已在资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 ①② | ①指《集体提取证明》②指《集体提取明细表》 |  |
| b.职工购买本单位的集资建房 | ①②③集资建房的方案及有关部门对售房方案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
| c.职工购买由国管局统一开发的经济适用房 | ①②③国管局下发的《经济适用房配售计划》 |
| ⒃单位申请将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划入单位结算账户的 |   |

|  |  |
| --- | --- |
| 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形一览表（续） |   |
| 审批 | 突发事件的具体种类 | 证明材料（没有特别说明的均为原件及复印件1份） | 提取频率 |
| 首次提取 | 再次提取 |
|  | 到资金中心审批 |  | 9类重大疾病： 1.慢性肾衰竭（尿毒症）2.恶性肿瘤3.再生障碍性贫血4.慢性重型肝炎5.心脏瓣膜置换手术6.冠状动脉旁路手术7.颅内肿瘤开颅摘除手术8.重大器官移植手术9.主动脉手术 |  ①②③④ ⑤医院的诊断证明 ⑥医院提供的个人药费支出清单  | ①指提取申请 ②指职工本人身份证、户口本③指属职工配偶或直系血亲发生的突发事件，需提供能够证明与本人关系的证明材料④指职工所在单位予以核实后出具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⑦指家庭收入证明。职工、配偶或直系血亲的收入可按照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反推方式计算，也可根据单位人事劳动部门提供的收入证明确定；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没有工作人员由所在街道居委会开具相关证明。 | 提取记录单 |  |
|  | 因重大疾病第10项（其他重大疾病）引起家庭大额资金支出，且个人负担部分超过家庭年收入的 | ①②③④⑦ ⑤医院的诊断证明 ⑥医院提供的个人药费支出清单 | 提取记录单 |
| 因不可预见的事故、灾难引起家庭大额资金支出，且个人负担部分超过家庭年收入的 | ①②③④⑦⑤单位、街道办事处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⑥个人承担费用的明细发票 | 提取记录单 |
| 1.表中所列各种提取情形，必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首次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需填写《住房公积金提取承诺书》。2.以后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必须提供《住房公积金提取记录单》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3.委托他人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含单位办理提取）的，还应提供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4.职工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提供夫妻关系证明及先提取职工的《提取记录单》。若应先提取职工未建立住房公积金的，则应提供相关证明。5. 个人在本市购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时，请按照正常手续提供购房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购房合同对应的职工姓名、合同编号及网签密码（房屋为配偶姓名的，还需提供结婚证）。受委托银行将对购房行为的真实性进行网上核查。 |

主要流程说明

一、住房公积金提取

相应表中提取证明材料准备完成后，到研究所财务处开具《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 然后由本人携带材料到审批部门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

半导体研究所住房公积金经办网点（请注意表中各种提取情形的审批部门）：**建设银行北大南街支行**（建行其他网点不能办理）。

二、住房公积金约定提取

住房公积金约定提取是指因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或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办理了住房公积金提取的职工向国管分中心提出申请，国管分中心按照约定的周期，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中的提取款项划入职工本人的住房公积金卡（即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龙卡联名卡）对应的银行账户的业务。

2015年1月1日后办理的约定提取的划款时间为：按季为周期的提取时间是1月20日、4月20日、7月20日、10月20日；按半年为周期的提取时间是1月20日、7月20日；按年为周期的提取时间是1月20日，划款日遇节假日顺延。

约定提取服务原则上由单位住房公积金经办人代为办理，申请办理时请提供《住房公积金提取记录单》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各一份，到财务处签约办理。